

证券代码：603567

证券简称：珍宝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9

##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第二期)

### 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达集团”）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，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，该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（上证函[2022]2259 号）。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行完成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9 号）。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已办理完成股份质押手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4 号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创达集团的通知，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完成，债券简称为“23 创 02EB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37177”，实际发行规模为 9,000 万元，债券期限为 3 年，换股期限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创达集团本期债券后续事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